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7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管執行長中閔 紀錄：陳技正怡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產出文件之本會因應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台」之本會自願性承諾提報與呈現情形，報請公鑒。（本會秘書處）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林委員俊興

本報告案各分組所提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修正內容差異頗大，建議各分組再召開分組會議，重新以「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檢視；另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即將進行之政策宣傳工作資料準備，各分組並應訂出完成之時間表，加速修正完成。

* 李委員玲玲

- 1、本報告案針對「Rio+20」大會產出文件修正「永續發展指標」，建議需要增補或是修正的數目不在於多，而是能真正反映我國永續發展現況，並有後續追蹤、評量、改進及考核的機制，不能僅流於形式上的空談。例如本報告案簡報第6頁，新增於「永續旅遊」議題之下的「國家風景區旅遊人數」，其指標所代表意義是否能真實反映永續發展趨勢，並不明確，應再考量是否納入新增指標。
- 2、「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的預期成果應與策略對應，並有相符的成效評量依據，而非僅工作成果。
- 3、「自願性承諾」之登錄，其內容要能與「永續發展行

動計畫」及推動綠色經濟所預期績效相符合，建議以一個整體的概念提出，執行內容之規劃需與預期績效一致，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

* 余委員範英

- 1、本報告案永續會秘書處及各工作分組針對「自願性承諾」登錄、「永續發展指標」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修正之成果，給予肯定。
- 2、「永續發展指標」增補及修正項目，建議應先思考指標所代表之意義為何，後續是否有追蹤考核機制。且各直轄市、縣市目前都訂有能反映其地方特色之永續發展指標，若各縣市之指標能與中央所訂定的「永續發展指標相」呼應，將更能使指標系統落實至地方。

* 賴委員榮孝

- 1、針對提出「自願性承諾」的相關部會，給予肯定。
- 2、文化部所提兩項「自願性承諾」內容，似乎未能以國家的高度來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文化部是「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在永續發展上實為一重要部會，不應置身事外。舉例來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經投入資源協助屏東霧台鄉阿禮部落的環境永續發展，並獲得本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而文化部在其部落文化永續保存上，建議應積極提出對策。

* 葉副執行長欣誠

- 1、有關 9 個分組召開相關會議及其運作是否符合委員期待，將於秘書處所提之臨時提案中討論。
- 2、「永續發展指標」之增刪修正，未來秘書處將會召開檢討會議修正，以期指標能確實反映我國永續發展之現況。

* 劉委員麗珠

建議各分組再重新檢視「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台」所

提報之「自願性承諾」資料，秘書處可藉此再重新檢視所提出「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相關應對策略是否須修正。

* 外交部回應

有關各部會至「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台」登錄「自願性承諾」之填報問題，外交部已函請駐外館詢問聯合國相關人員，刻正等待 DESA(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事務人員回應中，外交部將持續追蹤我國「自願性承諾」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台」之登錄填報情形。

* 秘書處回應

- 1、關於「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對應「永續發展政策綱領」重新檢視修正，將由各分組召開分組會議，重新檢視其所主政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配合修正。
- 2、「永續發展指標」之增刪修正，秘書處目前正進行「2012 永續發展指標」之評量工作，將於本(102)年 11 月 29 日邀集各指標主政機關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將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納入檢討。

* 邵委員廣昭（書面意見）

- 1、新增的 4 項指標中仍需再說明其代表的意義是否真的符合永續的目的，譬如國家風景區旅遊人數多，如無妥善的管理反而會帶來生態的破壞，就不符合「永續旅遊」的目的；同樣碩士級以上研發人員數，可能是學生為避免失業而就讀研究所但素質卻在下降，顯示的是品質的下降，不一定是「能力建置」的提升，故指標的意義和其效度應要釐清。
- 2、個人肯定各部會願意提出永續的「自願性承諾」，但我們也懷疑是否真的會有效果，除非是真正很認真的落實去執行，也希望能回歸到各分組去檢視或追蹤考核。

* 周委員春娣（書面意見）

- 1、新增指標需注意「永續發展」之實質意義，而非數據多寡的呈現，如「國家風景區旅遊人數」應再檢討。
- 2、能源與生產分組之「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不能純粹以數據（社區）為成果，而需以實質執行內容為主。
- 3、有關永續會分組之工作指標及績效，每次召開分組會議，委員都是聽分組報告成果績效，恐未必如實，建議以每年分幾次由分組委員抽查各分組之工作進度、績效是否真能達到永續指標。例如：農村再生計畫，在社區不斷以固化土、水泥或不當的將農村原有面貌改變，是否得當？

*陳委員士章（書面意見）

- 1、建議擬上傳之「自願性承諾」資料，由於涉及代表我國於聯合國之國際責任與義務，應於對外發表前，各分組有統一格式及規範。
- 2、「自願性承諾」有其未來性，建議應視我國可及能力之情況，再行提出。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目前各部會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台」上登錄之「自願性承諾」事項之資料，其所呈現內容之詳實程度、格式或達成指標等差異頗大，有些列有經費，有些完全沒有，建議應再檢視並統一格式。

（二）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請各工作分組參照「『Rio+20』聯合國大會」產出文件進行「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等相關事項之修正，並請儘速完成。
- 3、本會已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台」登錄「自願性承諾」之單位請確實執行，俾對全球展示我國永續發展推動成果。

二、永續發展政策行銷推廣規劃構想，提請 討論（本會秘書處）。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管執行長中閔

本案所規劃之宣傳方式較流於形式，建議宣傳方式未來可考慮以年輕世代可接收之訊息方式來設計。

*周委員春娣

- 1、不論以何種方式行銷推廣永續發展政策，應以真誠、平實、謙虛、穩定的態度辦理。
- 2、永續發展之各項政策應確實落實執行，行銷推廣才能名副其實。
- 3、針對「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報名者不踴躍一事，建議應對各界闡述此項獎項的至高榮譽，並請各部會將前一年所舉辦各種選拔之得獎者提報至永續會本年度參加。例如可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等所舉辦之 102 年各類獎項獲獎單位，提報參選「10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 4、永續發展公民咖啡館也可以考慮以“work shop”方式辦理。
- 5、建議可找大專院校的學生擔任有支薪的志工，以此為媒介，傳遞永續發展理念至學校。

*余委員範英

- 1、十分贊同辦理區域性縣市座談會，且分為三組由三位次長主持，如此藉中央部會之參與，將能與地方銜接，有效達成宣導溝通之功能。
- 2、有關辦理公民咖啡館部分，建議改以支持民間自主性辦理之研討會代替。
- 3、辦理「永續發展論壇」十分重要，永續會應與民間進行對話，尤其是與民間企業針對不僅是綠色經濟，還包括

與生計有關之經濟發展，進行對話。

- 4、十分贊同辦理永續發展成功案例觀摩，「國家永續發展獎」舉辦 10 年來，有各種不同類型之單位獲獎，極具觀摩價值。

* 陳委員宏宇

建議於辦理區域性縣市座談會時，善用部會資源，將可以宣導之議題，至各地方政府加強說明。例如將防災概念納入永續教育議題宣導，近期於花蓮發生之地震，如能有效加強防震災之宣導，必可以有效減低人員之傷亡。

* 邵委員廣昭

- 1、同意主席所提，目前規劃之推動方式對年輕世代沒有吸引力，恐屆時參與各項活動人數不踴躍；或只有固定一些關心永續發展議題人士參與，無法吸引不關心此項議題人士參與。換言之，行銷推廣需要有創意，可以五花八門的宣傳方式或利用網路資源，方較可吸引人來參加。故本案建議保留部分經費公開徵求宣傳之創意，包括永續發展之題材、方向、內容、素材和行銷的方法等。
- 2、本案目前規劃宣傳對象係以社會大眾為主，故在學校教育方面也應配合，建議未來可將教科書教材內容融入永續發展之概念。

* 葉委員毓蘭

- 1、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要更明確，才能有效執行及宣傳，建議未來可提高委員會層次，使其能更負責些。
- 2、目前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顯示政府對食品安全把關不力，建議於辦理各項會議時將社會關注議題一併納入討論。
- 3、建議參考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方式，建立永續性評估相關機制，以使各部會推動之政策可先進行永續性評估。

* 廖委員惠珠

- 1、行銷推廣的構想相當好，建議可多強化。
- 2、建議以 FACEBOOK 或 APP 的方式進行永續發展推廣行銷，以吸引年輕族群。
- 3、雙月刊（季刊）保留一集完全由年輕族群來主導，無論是主編、編輯群或參與人都由年輕人主導，資深人只要以顧問諮詢即可。
- 4、建議以「協辦」的方式，參與民間所舉辦之會議，讓「永續會」的名稱與 logo 經常性且持續性的曝光於各個會議上。

* 李委員玲玲

- 1、環境、經濟、社會三個面向之宣導內容應先做綜合整理，做為永續會整合對外說明的依據，並請先考慮各種推廣活動的目的，由目的來設計活動內容，較可達到宣傳效果。
- 2、請考慮與不同權益關係者之間的對話與回應機制（包括企業、NGO、原住民..）。
- 3、永續會網站資料更新慢，在資料呈現上亦不夠活潑，畢竟永續會網站係一作為溝通與訊息傳遞的角色，建議應從功能、對象、管道等方式重新設計並經常維護更新，且可考慮多提供各方的成功案例，提供各界學習。

* 林委員俊興

- 1、同意本案之規劃構想，但建議應審慎規劃所要宣傳之內容。
- 2、本案所規劃之「成功案例觀摩學習」應優先推動，因「國家永續發展獎」已辦理 10 年，有不少可供觀摩之案例，且獲獎單位必有值得學習之處，優先辦理此項工作，將易於達成擴散宣傳之效果。

* 駱委員尚廉

- 1、贊同先從「國家永續發展獎」獲獎單位辦理觀摩參訪活動，應是很好的行銷推廣。
- 2、建議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應有一筆獎金（例如一百萬元或伍拾萬元），經過媒體報導，可強化大眾對永續發展政策之印象。

* 劉麗珠

建議從小學開始教育正確之永續發展概念，較可達到宣傳目的。

* 朱委員敬一（陳于高處長代）

- 1、摺頁在宣傳行銷上的效果恐有限，呼應多位委員意見，以 APP 方式推動永續發展之宣傳應十分可行。
- 2、建議從學校著手開始宣傳，若有需相關科技費用本會可配合支應。

* 陳委員保基（胡興華副主任委員代）

- 1、「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目前之執行方式多以培訓為主，且計畫係由下而上，依照農民之想法規劃，以期更貼近農民之期待。
- 2、建議宣傳方式可設計讓民眾實地觀摩成功案例後，再進行討論，應可更有效達到宣傳效果。
- 3、執行本案之經費分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辦理。

* 李委員鴻源（洪嘉宏分署長代）

- 1、執行本案之經費分攤，內政部配合辦理；但建議可由各部會所職掌之特定用途基金來支援較為可行，並建議未來討論經費分攤時，邀請主計總處共同協商。
- 2、在媒體宣傳上，建議可以與公共電視台進行合作。
- 3、建議本案應借用民間企業之力量，將更能達到宣傳的效果。

* 葉委員匡時（林志明所長代）

執行本案之經費分攤，交通部配合辦理。

*張委員家祝（凌韻生代理組長代）

執行本案之經費分攤，經濟部原則同意配合辦理，惟本案仍須簽奉核可後據以辦理。

*蔣委員偉寧（劉文惠副司長代）

- 1、教育部可從學校及社會教育體系配合推動永續發展，包括由學校、教育部相關網站、博物館或相關活動等管道一起推動。
- 2、建議可於永續會網站設計線上有獎徵答等活動，來吸引民眾及年輕世代參與。
- 3、執行本案之經費分攤，教育部配合辦理。

*葉副執行長欣誠

- 1、有關永續會網站改版事宜，秘書處將會優先處理。
- 2、有關公民咖啡館之辦理，建議以公民論壇方式辦理。
- 3、有關委員所提之性別主流化案例、納入防災概念等，建議未來納入教材宣傳。
- 4、建議可採用徵選創意團隊方式，提出具有創意之宣傳構想。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贊同主席管執行長之意見，針對青年世代及代際正義，應為永續工作之首要目標。
- 2、建議宣導方式可搭配行動裝置或載具，辦理 APP 製作比賽，或結合大專院校徵求永續發展之工作的創意發想。
- 3、建議分區座談或與地方政府意見交換過程中，一併討論未來永續會之定位。
- 4、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可於相關永續發展整合研究，優先增列或補助有關大學進行研究或推廣，甚至於成立研究中心。
- 5、建議未來委辦計畫進行時，因茲事體大，可依各工作分

組之專業，由分組共同進行或委託。

(二) 主席裁示

- 1、本政策行銷規劃構想可讓國人進一步了解永續發展三面向的內涵，帶動地方政府及民眾積極參與永續發展工作，值得肯定。
- 2、執行政策行銷規劃構想所需經費，原則請本會相關分組及部會共同分攤。
- 3、有關本案後續細部規劃、分工、經費分攤及執行，未來由本會環境面、經濟面及社會面 3 位副執行長共同協調經費分攤之原則和結果，並請執行長召開會議討論後，邀集各工作分組及相關部會進行協商，並依各相關部會之業務屬性與預算編列共同分攤經費。
- 4、本政策行銷規劃構想案，提下次主任委員主持之委員會會議報告。

三、臨時動議：「本會委員會會議之提案機制」，提請 討論。

(本會秘書處)

秘書處建議：

- 1、依據本會組織架構，本會 9 個工作分組基於永續發展之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支柱，分為：環境領域（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分組、國土資源分組、生物多樣性分組）、經濟領域（能源與生產分組、交通與生活分組、科技與評估分組）、社會領域（城鄉發展分組、健康與福組分組、教育與宣導分組）三大類，並置環境面協調副執行長、經濟面協調副執行長、社會面協調副執行長等。
- 2、為符合本會設置要點之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建請本會環境、經濟及社會各領域每半年提出 1 項議案至工作會議討論，經執行長確認議案後，恭請 院長召開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 (依發言序)

*林委員俊興

過去永續會設有委員提案機制，委員可透過分組工作會議提案討論後，提工作會議討論，此一提案機制仍應保留。

*葉委員毓蘭

建議議案可納入目前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例如目前獲得政府核準之食品標章(GMP、CAS)的老廠牌，陸續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令民眾對標章的可信度產生懷疑，如何建立誠信的標章制度可作為議案提出討論。

*李委員玲玲

各部會所執行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應有一梳理之工作，包括 9 個工作分組如何透過環境、經濟及社會三面向整合成所欲達成之目標；「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是否能對應期目標；各部會所提之政策，其目標是否會與環境、經濟及社會三面向之任一面向衝突？建議應透過一有效機制，使各部會之政策能有共識，若互相有衝突無法解決，可提至永續會來討論。

*余委員範英

- 1、永續會成立「綠色經濟推動小組」，但目前國家經濟挑戰十分嚴峻，永續發展經濟面向不應僅考慮綠色經濟，尚包括國民生計在內之經濟發展。
- 2、環境、經濟及社會各領域每半年提出 1 項議案，9 個分組之議題如何整合產生三面向之議題，分組之運作是否三個面向需有一分組作為對口單位？請再考量此一提案之運作方式。

*葉副執行長欣誠

永續會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秘書處業務，並無獨立之預算或編製，永續議題又涉及各部會之分工，未來應有

一處理跨部會議題之機制。

(二) 主席裁示

1、本案照秘書處提案之建議通過。

2、有關” Rio+20” 產出文件之因應，請各工作分組儘速召開分組會議，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另綠色經濟之推動工作，亦請儘速辦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